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13394號

原　　告　玉誠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明郎
被　　告　汪治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事實欄原告方面陳述㈠第四行中關於「TDF-1253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TDF-1523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